**高二年级历史第36课时《两汉时期的政治重点突破》**

**拓展提升任务答案解析**

【答案】

（1）皇帝制度、三公九卿制、郡县制。承袭秦制。

（2）分封诸侯王国。受封王侯在封地上可以自行任命官员、收取赋税。王侯权力过大，危害中央集权。

（3）颁布推恩令分割王国封地；剥夺犯法诸侯王封地，改为郡县；颁布律令加强对诸侯王的防范。消除了地方割据势力，中央集权得到加强，巩固了国家统一。

【解析】

（1）此问考查了学生分析和解读材料、调动和运用知识以及阐释事物的能力，同时考查了学生对汉初实行的政治制度的了解和掌握。从材料中“刘邦接受了皇帝的称号”可知汉初实行了皇帝制度；材料中还提到“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可知汉初采取了三公九卿制；从材料中“地方行政系统仍是郡、县、乡……”可知汉初实行了郡县制。而这些制度都是在秦朝就已经确立和实行的制度，故渊源是“汉承秦制”。

（2）此问考查了学生分析和解读材料、调动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同时考查了学生对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的相关背景知识和结果的了解掌握。从材料的第一句话“汉高祖……矫秦县之失策，封建王侯……”，可知刘邦为了避免汉朝像秦朝一样二世而亡，采取了分封王侯的制度；材料的后半部分叙述了受封的诸侯王和列侯在其封地上有两大特权，“自置吏、得赋敛”，即诸侯王和列侯在封地上可以任命官吏和收取赋税。结合所学知识可知，诸侯王的权利过大，后来严重威胁中央集权。

（3）此问考查了学生分析和解读材料、调动和运用知识以及描述和阐释事物的能力，同时考查了学生对推恩令等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从材料中“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可知是汉武帝时期实行的推恩令；材料中对谋反的诸侯王实行“国除为郡”的措施，即将犯法诸侯王的封地改为郡县；从材料的最后一句，可知采取了颁布律令限制诸侯王的措施。这些措施最终解决了王国问题，再结合所学知识可知，其意义在于消除地方割据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巩固了国家统一。